联合国 S/2005/34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信（S/2005/236），其中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联合国会员国在《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5140 次会议决定延长的期限内提出的该法庭审判分庭 22 名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

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597（2005）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修正了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允许在任审案法官连选连任，并决定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根据经修正的《规约》条款将提名审案法官的期限再延长 30 天。

根据如此修正的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的规定，谨向安全理事会递交联合国会员国在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597（2005）号决议延长的期限内提出的该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7 名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本信附有候选人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以及提名时所提供的履历。

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其中有关部分规定如下：“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收到的提名制定一份不少于五十四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考虑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我要指出，27 个候选人的名单低于《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的 54 人最低人数。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提名期限从安理会就此事作出决定之日起再延长 30 天。

* 仅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05-36321 (C) 270505 27050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上文所述、延长期限，秘书长将向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发出相应通知。

科菲·安南（签名）